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決議建議新股份的紅股發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將視為一筆已繳足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以資本化形式於本公司儲備賬入賬。紅股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獲發股份數目，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登記。

紅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落實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決議建議新股份的紅股發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預計100,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紅股發行將視為一筆已繳足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以資本化形式於本公司儲備賬入賬。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100,00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獲發股份數目，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建議紅股發行之原因

為答謝股東的一直支持，董事會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可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需或合適，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在收到一份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等同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在任何海外股東均不得參與紅股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在市場上出

售。出售有關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有利本公司之用。

一般授權

紅股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2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紅股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落實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在達成全部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前後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內所述，由本公司以紅股發行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詳情見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其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不屬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其地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及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